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9號

抗 告 人 黃炳俊

相 對 人 陳萬禧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114年度抗字第99號本票裁定抗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41裁定提起抗告。按抗告不合法者，如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準用同法第444 條規定參照。台端前於114年2月18日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，請陳報是否係對本件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41裁定提起抗告？如是，請提出「抗告狀」正本（需表明抗告理由），並提出抗告狀繕本一份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丁文宏